

主编：李建国 黄建国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ENGFUCAIGOU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SHIWUZHINAN

实务指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务指南

主编：李建国 黄建国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 斌
封面设计:山水美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务指南/李建国,黄建国
主编.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2.7

ISBN 7-80100-847-2

I. 中… II. ①李… ②黄… III. 政府采购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285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中国伊协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25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000 册

ISBN 7-80100-847-2/F·341

定 价:20.00 元

编写人员：

李建国	万新军	李明义
万成宏	黄建国	熊俊
李清泗	李红平	曹茂华
田洪刚	方建军	陈通渡
陈玉华	潘其丽	胡一虹
马明原	赵其骧	王丽
宋世常		

14532/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在我国各地各部门进行试点的政府采购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政府采购在西方国家已实行了二百多年了,在我国,理论和实务方面均处于起步阶段,政府采购法明确的立法目的是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政府采购法规范牵涉到政府各级各类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作为供应商或希望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广大公司、企业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公民有密切的关系。政府采购也是一种透明、公正的商业活动方式,在当今各国及各国际组织中,业已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运作程序与制度规则,我国政府采购法也是在借鉴通行的国际惯例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作出各方面规定的。对广大公司、企业及从事商务中介活动的机构来说,了解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法不仅仅能使其增加

在我国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商业机会,而且能了解外国政府采购活动及各国际组织所组织的采购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规则,增加在各类大规模采购活动中的商业机会。更进一步地,通过对政府采购法规知识及外国政府采购方法或国际组织采购规则的学习、借鉴,可以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公司、企业机构内部的一些大宗货物、服务与工程的采购规则,提高公司、企业管理水平。

作者谨识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法》释义与实务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8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14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7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3)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32)
第七章 监督检查	(24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68)
第九章 附 则	(289)

第三部分

附 录

一、试点阶段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办公室职责	(301)
-----------------------------	-------

二、中央国家机关会议场所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302)
三、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	(304)
四、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 2001—2003 年度会议定点 场所名单的通知	(307)
五、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308)
六、财政部关于当前政府采购工作若干事宜的通知	(311)
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314)
八、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	(31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25)
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335)
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336)
十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 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5)
附：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346)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 务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356)
十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 的通知	(359)
附：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	(360)
十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365)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	(373)
十六、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376)
十七、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82)
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	(38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

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